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延長達成條件之日期**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其後同意依據就本公司核數師對目標公司即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對收購事項之結構及條款作出之修訂，且本公司核數師僅於上週開始對目標公司之審核工作，故買賣協議之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買賣協議條款之修訂及／或收購事項之結構及條款之變動，該通函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以將該通函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延長截止日期

誠如第一份公佈所披露，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買賣協議所載之部分條件於本公佈日期尚待達成，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函件，以將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訂明之條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延遲寄發通函(「該通函」)刊發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刊發之公佈。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20.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第一份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該通函。誠如第三份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以將該通函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誠如第三份公佈所載述，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就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進行磋商，而該等修訂可能導致第一份公佈所公佈之收購事項之結構及條款出現變動。預期該等修訂可能導致本公司額外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

由於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其後同意依據就本公司核數師對目標公司即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對收購事項之結構及條款作出之修訂，且本公司核數師僅於上週開始對目標公司之審核工作，故買賣協議之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買賣協議條款之修訂及／或收購事項之結構及條款之變動，該通函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以將該通函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延長截止日期

誠如第一份公佈所披露，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買賣協議所載之部分條件於本公佈日期尚待達成，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函件，以將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訂明之條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於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正就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進行磋商，董事相信，延長達成或豁免該等條件之最後期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項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改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嚴啟銓先生、黃澤強先生、楊曉明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內刊登。